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凌素雯

相 對 人 王詩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1年1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1年12月13日起至121年12月12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91年12月17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1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2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納部分本息至114年3月13日止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等

01 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3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4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5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